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045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7 日 19 時許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，經訴願人同意由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045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

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5

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欲戒食毒品，同意隨其父○○○接受警方調查及處罰，且於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等情，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48160 號函釋意旨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

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46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2 年 5 月 3

0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2414825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